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核定本)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署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 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二) 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 (三) 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
- (四) 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

三、本署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 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
- (四) 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核可之證明文件。
-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資料及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1. 基地位置圖。
- 2. 地盤圖（含廠區配置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

一。

(七)處理程序系統流程圖。

(八)消防設備及防災避難規劃相關圖說。

(九)污染物排放設計標準。

(十)主要設計參數。

(十一)建廠進度表。

(十二)安全防護計畫；如供公眾使用，應另檢具防災計畫。

(十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十四)其他相關之文件圖說

- 四、為審議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署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起造人應列席說明。
- 五、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
- 六、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起造人應配合修正安全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
- 七、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建築執照之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安全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但涉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
- 八、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或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於變更前報請本署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署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
- 九、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完工後，起造人應於使用前檢具竣工

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安全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但涉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

起造人依前項辦理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署，並將竣工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署備查。

十、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署審議：

(一)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

(四)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 基地位置圖。

2. 地盤圖（含廠區配置圖）。

3.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前項申請經本署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署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一、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署另定之。